

嘉義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

紀 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中山路 199 號）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主席：涂醒哲市長

記錄：顧泰瑋

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決議、建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追蹤事項一：繼續列管追蹤。

追蹤事項二：結案。

追蹤事項三：結案。

追蹤事項四：繼續列管追蹤。

三、工作報告：見會議資料 P.5-P.33。

經濟安全

曹孟如委員：婦權會各局處工作報告建議應提供性別統計與分析資料，裨益瞭解目前政策對於性別的影響及差異，作為未來政策規劃與執行之依據。

社會處張處長回應：有關委員的建議，將於下次會議請各單位針對婦權會工作重點提出相關資料供參。

陳玉玲總幹事：因應婦女能進入勞動市場與充分就業，請說明目前本市各國小延長課後照顧班開班狀況，提供職業婦女照顧子女之服務。

教育處鍾組員回應：目前本市 104 學年度 19 所小學中，計有北園國小等 10 校，提供課後照顧服務，時間延長至下午 5 時 30 分或下午 6 時。

人身安全

戴麗美委員：對於本市性騷擾、家暴及性侵害通報案件應提供性別比例資料供參，以利比較和瞭解婦女實際受暴狀況。

社會處張處長回應：有關委員的建議，將於下次會議就性騷擾、家暴及性侵害通報案件工作重點與性別比例提出相關資料供參。

健康維護

戴麗美委員：衛生局於國中小進行性教育衛教宣導，各校場次與人次落差甚大，是否與學校之參與狀況及配合度有關。

衛生局徐科長回應：本市學校單位十分配合衛生機關性教育衛教宣導活

動，然而因各校安排給宣導單位之時間、地點與場次互不相同，導致不同學校各校場次與人次落差甚大，本局將於下半年度檢討並平衡性教育衛教宣導場次及人次。

鄭翠娟委員:針對本市婦女更年期老化現象，建議衛生局規劃醫療院所增設更年期特別門診，幫助更年期婦女了解身心狀態變化與協助適應更年期生活，避免婦女不斷轉診重複使用醫療資源及疲於就醫之苦。

衛生局徐科長回應:關於增設更年期婦女特別門診，本局醫政科表示目前本市在醫院端主要透過婦產科針對病患出現更年期相關症狀，提供分類分科進行治療或轉診服務。另在社區端方面衛生局目前研擬以專案處理，讓專科醫師或護理人員進到社區內，針對本市中高齡(更年期)婦女提供相關衛生保健、諮詢服務與更年期宣導，以降低婦女面臨更年期之恐慌感，協助適應更年期生活。

鄭翠娟委員:建議本市依行政區增設運動中心，以及提供運動指導服務，提升本市婦女運動風氣與建立良好運動習慣。

主席回應:目前本府已規劃在本市東區新增國民運動中心，預計 106 年開始啟用。另外市長政見中提出「復健公園」之政策，在公園中提供復健之功能，目前委外規劃「復健公園」作為本市公園特色化方案之項目。

性別平等與社會參與

曾麗吟委員:社會參與方面建議說明女性與男性社會參與的情形與參與志願服務之類型及如何參與，以及針對本市婦女參與志願服務之情形，可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社會處張處長回應:關於本市市民參與志願服務之性別比例與志願服務種類，將會再研議促使參與狀況與性別比例更為平等，於下次會議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主席裁示:

- (一)日後本委員會各項工作報告統計資料須確實加入性別比例與分析資料。
- (二)下次會議請長照中心列席報告老年婦女老化需求與長照資源相關資料。
- (三)下次會議請人事處提供本府女性公務員比例資料、民政處提供本市同性伴侶戶籍登記統計資料、地政處於下次會議列席並提供本市遺產分配之性別比例狀況資料供參。

四、各組會前會議召開情形報告: 見會議資料 P.34-P.43。

五、提案討論: 見會議資料 P.44-P.48。

案由一: 研議女性不易使用其他照顧假、育嬰假之主要原因，協助女性解決

申請阻礙，鼓勵使用其他照顧假、育嬰假之權利。

決議：照案通過，請社會處加強勞動檢查，(100人以上之企業須設置友善育兒措施)，並協助提供本市職業婦女照顧假、育嬰假申請及使用(包括職業別與使用者職務)情形資料於下次會議供參。

案由二：研議提供育兒家庭女性固定比例彈性工時的可能性。

決議：照案通過，請社會處研議辦理婦女節活動，遴選並表揚本市友善家庭育兒之企業，營造重視友善家庭育兒之風氣。另請社會處研議 10 案(10 家企業)向勞動部申請職場友善工作措施-彈性工時專案補助。

案由三：研議弱勢、教育程度高中職以下女性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的整合式服務。

決議：照案通過，請社會處盤點近三年職訓內容與弱勢婦女參加比例，以及參加後投入就業市場之狀況。

案由四：促進本市重要社會團體及工商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以逐步提升女性擔任幹部，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社會處及建設處分別針對社會團體及工商團體之主管級幹部，加強性別意識與性別平等之宣導，了解其董監事結構與企業員工性別比例。

六、臨時動議：

曾麗吟委員：暑假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請於申請表上新增特殊境遇家庭、兒少生活扶助等身分項目，以簡化申請流程(符合特境、兒少生活扶助身分者，無須再提供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或師長家訪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未來符合本市特境家庭或兒少生活扶助者，申請暑假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無須檢附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或師長家訪紀錄。

七、會議結束時間：上午 11 時 55 分。